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中交簡字第1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戴偉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4619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１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3至2行「經警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應更正為「復經警徵得其同意，於115年6月4日2時14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後」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為累犯。所謂執行完畢，其在監獄執行期滿者，固不待言；如係經假釋出監者，依刑法第79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須在所餘刑期內未經撤銷假釋者，其未執行之刑，始得以已執行論。如所犯數罪經法院以裁判合併定其應執行刑，於執行尚未完全完畢前獲准假釋出監，而於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祇得為撤銷假釋之原因，另執行殘刑，尚不得依上述累犯之規定論以累犯(最高法院112年度台非字第40號判決要旨)。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主張被告Ａ０１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嗣於民國111年6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而具有構成累犯之事實，請求法院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最低本刑等語。經查，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7年

度訴字第25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4月，嗣分別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8年度上訴字第1530號及最高法院以109年度台上字第2409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復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6年度易字第4564號判決有期徒刑6月確定，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9年度聲字第171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嗣於110年9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終結日期為111年6月17日，並經註記為「假釋保護管束期間再犯於期滿前未判決確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證，則被告既於假釋付保護管束期間故意犯本案以外之罪，即有遭撤銷假釋入監執行殘刑之可能，其前案所處徒刑是否能認已執行完畢、本案是否具有構成累犯之事實，均尚屬未明，基於為被告之利益，尚難認定被告本案構成累犯，自無從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已較平常未施用毒品時為薄弱，精神狀態亦迥異於常人，竟仍駕車上路，其漠視交通安全相關法令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全，圖存僥倖之心態可議，行為實值非難，兼衡其所施用毒品種類及尿液中所含毒品濃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其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偵卷被告調查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鄭珮琪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張雅涵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黃羽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2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切股

115年度偵字第46193號

被　　告　Ａ０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１前因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6月、2年4月，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9月確定，於民國110年9月14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11年6月17日假釋期滿未經撤銷，視為有期徒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5年6月2日凌晨某時，在臺中市北屯區軍功路某公園處，以將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摻入香菸後點燃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5年6月3日2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6月4日凌晨1時30分許，其行至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人行道前，因違規臨停，為警攔查，發現其駕駛之上開車輛駕駛座旁中央置物區有濾嘴1支，經警徵其同意採尿送驗，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Ａ０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自願受採尿同意書、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查獲時之照片、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分鑑定報告書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被告所犯前案為販賣毒品之犯行，與本案所犯二者均屬故意犯罪，彰顯其法遵循意識不足，佐以本案犯罪情節、被告之個人情狀，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16　　日

檢　察　官　鄭珮琪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8　　日

書　記　官　陳郁樺

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當事人注意事項：

（一）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三）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明。